

任何人都没有超越 宪法法律的特权

《人民日报》（2015年6月12日）

6月1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周永康受贿、滥用职权、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一审宣判，对周永康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表示不上诉，并再次表示认罪悔罪。

党纪面前没有特殊党员，国法面前没有特殊公民，没人能当“铁帽子王”。依法处理该案件再次说明，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依法治国。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懂得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道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决不允许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必须牢记法纪红线不可逾越、法纪底线不可触碰。

贪污违纪认定常见误区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5 年 1 月 7 日）

公共财物尚未私分

能否认定贪污（既遂）？

案例：基层实践中，经常出现某些乡村干部截留征地拆迁补偿款后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等，待观察一段时间后认为安全再意图私分，但因种种原因尚未私分就已案发。

解读：一般这种账外保管资金的行为构成违反财经纪律，如果有充足证据证明行为人套取、截留公款，不是经集体研究决定，也不是为了单位利益，而是为了私分，即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即便没有私分，在行为人控制财物时亦构成贪污既遂。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

犯罪，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财物作为区分贪污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对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了虚假平账等贪污行为，但公共财物尚未实际转移，或者尚未被行为人控制就被查获的，应当认定为贪污未遂。行为人控制了公共财物后，是否将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的认定。”

认定实际控制，不以行为人将公共财物非法据为己有为要件，**只要财物已脱离财物所有权人和持有人的实际控制，并且行为人能够随时支配、处理该财物，即具有实际控制权即可**，不要求行为人实际已利用该物。

骗取的公款用于公务

能否认定贪污？

案例：实践中，某些被调查人为了逃避党纪法律的制裁，辩称没有贪污，而是将钱

款用于公务开支，以期达到否定违纪或减少违纪数额的目的。

解读：一般认为，应看行为人套取公款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

1. 行为人在套取公款时给领导汇报或者经集体研究决定，按照领导安排，套取公款，而后以个人名义保管，事后的确将套取的公款用于公务支出。这种情况套取公款的行为并不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故意，可将用于公务开支部分从贪污中予以扣除。

2. 行为人在套取公款时没有给领导汇报，公款被套出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也不让领导和其他同事知情，而是私自保管，为逃避法律制裁而“用于公务开支”的，或行为人贪污行为完成很长时间后才用于公务开支的，这种情形原则上应认定为贪污违纪。

拒“欲”当从拒“鱼”始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5年6月7日）

“一开始，收个几百元的红包都胆战心惊，后来几万、几十万，人家送我就收。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就如碰倒了多米诺骨牌一发不可收拾……想到这些，真是痛恨不已！”一名落马贪官对当初没拒“鱼”而堕“欲”壑，追悔不已。“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欲望是腐败的根。党员干部应当时刻保持警惕，拒“欲”当从拒“鱼”始。

东汉时期南阳太守羊续悬鱼。一天，府丞送来南阳特产白河鲤鱼，寒暄几句，扭头就走，不容羊续拒之。府丞走后，羊续将鲤鱼挂在大梁之上。后府丞又送，观羊续所为，便断了念头。古人悬鱼拒鱼，为控制欲望、恪守官道。

我们党的优秀干部，同样有拒“鱼”抑“欲”的良好品质。吉林省水利厅原厅长汪洋湖有“不吃鱼”的习惯，许多人都知道。12年后，他调离水利厅，人们发现，汪洋湖吃鱼了！原来，汪洋湖不吃鱼，是因为水利厅下面管着水库，逢年过节，这些单位可能会往家里送鱼，容易滋长不良之风。诚如汪洋湖所言：“堤溃蚁穴，这个口子不能开，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就会越收越多，时间长了，就陷进去了。”

常言道，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同理，拒“鱼”则易，拒“欲”者难。拒“欲”既要从拒“鱼”开始，更要从理想信念、党性原则、人品官德上入手。党员干部只有补好精神之“钙”，切实解决好“总开关”问题，才能抵得住诱惑，经得住考验，控制住欲望，守得住根本。